

附件 11

# 交通专用通信网统计报表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备案

2017 年 9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民有义务如实提供国家统计调查所需要的情況。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 目 录

一、总说明 .....	1
二、报表目录 .....	2
三、调查表式 .....	3
(一) 江海岸电台发信设备统计表 .....	3
(二) 江海岸电台收信设备统计表 .....	4
(三) 岸台业务报表 (无线电话) .....	5
(四) 岸台业务报表 (无线电报) .....	6
四、主要指标解释 .....	7

# 一、总说明

（一）为全面了解全国水路运输通信保障的基本情况，满足部各有关部门、港口主管部门对水上通信和安全通信进行监控，制定交通通信规划和交通通信行业政策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二）本报表制度的调查范围为经批准在全国港口建有承担水上通信和安全通信任务的江、海岸电台，这些江、海岸电台分别隶属于长江航务管理局、部分海事局、部分港口企业。

（三）本报表制度的主要统计内容包括江海岸电台发信设备情况、江海岸电台收信设备情况、岸台无线电话业务情况、岸台无线电报业务情况。

（四）本报表制度中各项统计指标的概念及计算方法见各报表的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如要调整统计范围、统计口径、计算方法的单位须经交通运输部无线电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并汇总，统一上报交通运输部统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行。

（五）上报统计资料必须标明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送日期，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本报表制度的年报统计期为1月1日至12月31日。

（七）本报表制度采用的调查方法为全面调查。

（八）本报表制度中的数据仅限内部使用，不对外公布。

（九）本报表制度由交通运输部无线电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由长江航务管理局、部分海事局、部分港口企业负责收集、审核和汇总本单位内交通专用通信网江、海岸电台的统计年报。

##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交通信1表	江海岸电台发信设备统计表	年报	江海岸电台	长江航务管理局所属长江通信管理局、部分海事局、部分港口企业	1月31日,报表及电子邮件	3
交通信2表	江海岸电台收信设备统计表	年报	江海岸电台	同上	同上	4
交通信3表	岸台业务报表(无线电话)	年报	江海岸电台	同上	同上	5
交通信4表	岸台业务报表(无线电报)	年报	江海岸电台	同上	同上	6

### 三、调查表式

#### (一) 江海岸电台发信设备统计表

表 号：交通信 1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备案机关：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17）385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9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代码	型号		出厂年月	频率范围 (KHz)	功率 (Kw)	工作 种类	工作 电路	质量状况	使用天线		
	国产	进口							程式	工作频率	服务区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补充资料：传输设备微波中，频率 1. \_\_\_\_\_ KHz、频率 2. \_\_\_\_\_ KHz

传输设备光缆中，数据信道接口速率 \_\_\_\_\_ Mbit/s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 说明：
1. 本表由设置承担水上通信和安全通信任务的江、海岸电台的海事管理机构和港口企业报送。
  2. 本表填报范围为经批准在全国港口建有承担着水上通信和安全通信任务的江、海岸电台，这些江、海岸电台分别隶属于长江航务管理局、部分海事局、部分港口企业。
  3. 填表单位每一部发信设备应填写在本表每一行中，并按每一列所列出的指标对应填写。

## (二) 江海岸电台收信设备统计表

表 号：交通信 2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备案机关：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17）385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9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1 年

代码	型号		出厂年月	频率范围 (KHz)	灵敏度 (Kw)	工作电路	质量状况	使用天线		
	国产	进口						程式	工作频率	服务区
A	B	C	D	E	F	G	H	I	J	K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补充资料：交换机中，容量\_\_\_\_\_门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 说明：
1. 本表由设置承担水上通信和安全通信任务的江、海岸电台的海事管理机构和港口企业报送。
  2. 本表填报范围为经批准在全国港口建有承担着水上通信和安全通信任务的江、海岸电台，这些江、海岸电台分别隶属于长江航务管理局、部分海事局、部分港口企业。
  3. 填表单位每一部收信设备应填写在本表每一行中，并按每一列所列出的指标对应填写。

### (三) 岸台业务报表 (无线电话)

表 号：交通信 3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备案机关：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 (2017) 385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9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1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通信总计	高频电路						甚高频电路			
				合计	4	6	8	12	16	合计	16	70	其它
甲	乙	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一、数选通信遇险报警数	次	01											
(一) 真实报警数	次	02											
确认数	次	03											
转发数	次	04											
(二) 误报警数	次	05											
二、无线电话通信遇险报警数	次	06											
(一) 真实报警数	次	07											
确认数	次	08											
转发数	次	09											
(二) 误报警数	次	10											
三、无线电话工作量次数	次	11											
无线电话工作量分钟数	分钟	12											
(一) 遇险通信次数	次	13											
遇险通信分钟数	分钟	14											
(二) 航行警告次数	次	15											
航行警告分钟数	分钟	16											
(三) 气象预报次数	次	17											
气象预报分钟数	分钟	18											
(四) 船舶报告次数	次	19											
船舶报告分钟数	分钟	20											
(五) 港口业务电话次数	次	21											
港口业务电话分钟数	分钟	22											
(六) 常规通信次数	次	23											
常规通信分钟数	分钟	24											
其中：国内电话次数	次	25											
国内电话分钟数	分钟	26											
国际电话次数	次	27											
国际电话分钟数	分钟	28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设置承担水上通信和安全通信任务的江、海岸电台的海事管理机构和港口企业报送。  
2. 本表填报范围为经批准在全国港口建有承担着水上通信和安全通信任务的江、海岸电台，这些江、海岸电台分别隶属于长江航务管理局、部分海事局、部分港口企业。  
3. 表内行逻辑关系：  
01 行 (数选通信遇险报警数) = 02 行 + 05 行；02 行 (真实报警数) = 03 行 + 04 行；  
06 行 (无线电话通信遇险报警数) = 07 行 + 10 行；07 行 (真实报警数) = 08 行 + 09 行；  
11 行 (无线电话工作量次数) = 13 行 + 15 行 + 17 行 + 19 行 + 21 行 + 23 行；  
12 行 (无线电话工作量分钟数) = 14 行 + 16 行 + 18 行 + 20 行 + 22 行 + 24 行；  
23 行 (常规通信次数) = 25 行 + 27 行；24 行 (常规通信分钟数) = 26 行 + 28 行。  
01 列 (通信总计) = 02 列 + 08 列；  
02 列 (高频电路合计) = 03 列 + 04 列 + 05 列 + 06 列 + 07 列；  
08 列 (甚高频电路合计) = 09 列 + 10 列 + 11 列。



## (四) 岸台业务报表 (无线电报)

表 号: 交通信 4 表  
制定机关: 交通运输部  
备案机关: 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 国统办函 (2017) 385 号  
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填报单位: \_\_\_\_\_ 201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通信总计	高频电路						中频电路			
				合计	4	6	8	12	16	合计	2	518	486
甲	乙	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一、数选通信遇险报警数	次	01											
(一) 真实报警数	次	02											
确认数	次	03											
转发数	次	04											
(二) 误报警数	次	05											
二、无线电报工作量次数	次	06											
无线电报工作量分钟数	分钟	07											
(一) 遇险通信次数	次	08											
遇险通信分钟数	分钟	09											
(二) 航行警告次数	次	10											
航行警告分钟数	分钟	11											
(三) 气象预报次数	次	12											
气象预报分钟数	分钟	13											
(四) 船舶报告次数	次	14											
船舶报告分钟数	分钟	15											
(五) 常规通信次数	次	16											
常规通信分钟数	分钟	17											
其中: 国内电报次数	次	18											
国内电报分钟数	分钟	19											
国际电报次数	次	20											
国际电报分钟数	分钟	21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1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由设置承担水上通信和安全通信任务的江、海岸电台的海事管理机构和港口企业报送。  
2. 本表填报范围为经批准在全国港口建有承担着水上通信和安全通信任务的江、海岸电台, 这些江、海岸电台分别隶属于长江航务管理局、部分海事局、部分港口企业。  
3. 表内行逻辑关系:  
  01 行 (数选通信遇险报警数) = 02 行 + 05 行; 02 行 (真实报警数) = 03 行 + 04 行;  
  06 行 (无线电报工作量次数) = 08 行 + 10 行 + 12 行 + 14 行 + 16 行;  
  07 行 (无线电报工作量分钟数) = 09 行 + 11 行 + 13 行 + 15 行 + 17 行;  
  16 行 (常规通信次数) = 18 行 + 20 行; 17 行 (常规通信分钟数) = 19 行 + 21 行。  
  01 列 (通信总计) = 02 列 + 08 列; 02 列 (合计) = 03 列 + 04 列 + 05 列 + 06 列 + 07 列;  
  08 列 (合计) = 09 列 + 10 列 + 11 列。

## 四、主要指标解释

1. **频率范围、功率和工作种类**:分别指发信设备标称的可工作的频率范围、功率和工作种类。
2. **工作电路**:指收、发信设备实际具体的工作电路。
3. **质量状况**:指收、发信设备的主观评判状况,分为好、较好、可用和差四个档级。
4. **使用天线程式**:指天线的类型和极化方式。
5. **使用天线工作频率**:指天线的适用范围。
6. **使用天线服务区**:指通信覆盖的区域。
7. **数选通信遇险报警数**:指岸台通过中频电路(MF)2兆赫兹上的电路,高频电路(HF)分别位于4、6、8、12、16兆赫兹上的电路,甚高频电路(VHF)第70频道电路接收到的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中的数字选择呼叫遇险报警信号的次数。
8. **无线电话通信遇险报警数**:指岸台通过高频电路中分别位于4、6、8、12、16兆赫兹上的电路和甚高频电路(VHF)第16频道或其它工作频道上接收到的无线电话遇险报警信息的次数。
9. **真实报警数**:指岸台接收到的上述报警中,有真实船舶发生遇险紧急情况并发出遇险报警信号的次数。
10. **确认数**:指岸台接收到的真实报警数中,通过该岸台发出的遇险报警信号收妥确认的次数。
11. **转发数**:指岸台接收到的真实报警数中,通过该岸台转发的遇险报警信号的次数。
12. **误报警数**:指岸台接收到的遇险报警信号中,发出遇险报警信号的电台并未处于遇险紧急情况,只是由于过失操作而致使电台无线电通信系统错误发出的遇险报警信号的次数。
13. **无线电话工作量次数和分钟数**:指岸台通过高频电路中分别位于4、6、8、12、16兆赫兹上的电路和甚高频电路(VHF)第16频道或其它工作频道上进行遇险通信、常规通信和船舶报告,发播航行警告和气象预报的无线电话工作量的次数和分钟数。
14. **无线电报工作量次数和分钟数**:在该表中,指岸台通过高频电路中分别位于4、6、8、12、16兆赫兹上的电路和中频电路中分别位于2兆赫兹、518千赫兹、486千赫兹上的电路,进行遇险通信、常规通信和船舶报告,发播航行警告和气象预报的无线电报工作量的次数和分钟数。
15. **遇险通信次数和遇险通信分钟数**:指岸台通过中频电路2兆赫兹上的电路,高频电路中分别位于4、6、8、12、16兆赫兹上的电路和甚高频电路(VHF)第16频道或其它工作频道上进行遇险通信的无线电话、无线电报工作量的次数和分钟数。分钟数为实际电路工作时长。
16. **航行警告次数和航行警告分钟数**:指岸台通过中频电路中分别位于2兆赫兹、518千赫兹、486千赫兹上的电路,高频电路中分别位于4、6、8、12、16兆赫兹上的电路和甚高频电路(VHF)第16频道或其它工作频道上发播航行警告的无线电话、无线电报工作量的次数和分钟数。分钟数为实际电路工作时长。

17. **气象预报次数和气象预报分钟数**：指岸台通过中频电路中分别位于 2 兆赫兹、518 千赫兹、486 千赫兹上的电路，高频电路中分别位于 4、6、8、12、16 兆赫兹上的电路和甚高频电路（VHF）第 16 频道或其它工作频道上发播气象预报的无线电话、无线电报工作量的次数和分钟数。分钟数为实际电路工作时长。

18. **船舶报告次数和船舶报告分钟数**：指岸台通过中频电路 2 兆赫兹上的电路，高频电路中分别位于 4、6、8、12、16 兆赫兹上的电路和甚高频电路（VHF）第 16 频道或其它工作频道上进行船舶报告的无线电话、无线电报工作量的次数和分钟数。分钟数为实际电路工作时长。

19. **港口业务电话次数和港口业务电话分钟数**：指岸台通过甚高频电路（VHF）第 16 频道或其它工作频道，海事部门与国内、国际船舶因涉及船舶航行和海上安全，而进行的免费的无线电话工作量的次数和分钟数。分钟数为实际电路工作时长。

20. **常规通信次数和常规通信分钟数**：指岸台通过高频电路中分别位于 4、6、8、12、16 兆赫兹上的电路和甚高频电路（VHF）第 16 频道或其它工作频道上进行常规通信的无线电话、无线电报工作量的次数和分钟数。分钟数为计费时长。

21. **国内电话次数和国内电话分钟数**：指岸台通过高频电路中分别位于 4、6、8、12、16 兆赫兹电路和甚高频电路（VHF）第 16 频道或其它工作频道，与国内船舶进行常规通信的无线电话工作量的次数和分钟数。分钟数为计费时长。

22. **国际电话次数和国际电话分钟数**：指岸台通过高频电路中分别位于 4、6、8、12、16 兆赫兹电路和甚高频电路（VHF）第 16 频道或其它工作频道，与国际船舶进行常规通信的无线电话工作量的次数和分钟数。分钟数为计费时长。

23. **国内电报次数和国内电报分钟数**：指岸台通过高频电路中分别位于 4、6、8、12、16 兆赫兹电路，与国内船舶进行常规通信的无线电报工作量的次数和分钟数。分钟数为计费时长。

24. **国际电报次数和国际电报分钟数**：指岸台通过高频电路中分别位于 4、6、8、12、16 兆赫兹电路，与国际船舶进行常规通信的无线电报工作量的次数和分钟数。分钟数为计费时长。

25. **中频电路**：在本表所列的中频电路中，应分别统计电台在 2MHz、518KHz、486 KHz 电路上的工作量，及合计的工作量。

26. **高频电路**：在本表所列的高频电路中，应分别统计电台在 4MHz、6MHz、8MHz、12MHz 和 16MHz 频带上所开放的具体电路的工作量及合计的工作量。

27. **甚高频电路**：在本表所列的甚高频电路中，应分别统计电台在 16 频道、70 频道和其它工作频道上的工作量及合计的工作量。